

天主教生命倫理觀的基本視域

艾立勤¹

本文由「天主聖三的愛」及「人位格的尊嚴」出發，探討「婚姻家庭生活的尊嚴」及其「相關的倫理規範」，為「天主教生命倫理觀的基本視域（basic vision）」作了系統而完整的介紹，希望能因此消彌現代人由「虛無主義」所引發的徬徨無助，也能因此化解現代人由「規範解構」所帶來的意義危機，更能因此突破在「相對道德」下所表現的偽善面目，而引人歸向真理。

前 言

生命倫理是現代倫理學極被看重的論題，倫理學本是對人生問題作出回應的倫理思考。但是，生命倫理所涉及的不只是我們在現代社會中，日常所碰到一些具體的爭議而已，它所觸及的，實是一切倫理學以至哲學的核心課題，即「人是什麼？」包括從胚胎、胎兒、嬰兒到成人、極度老化的人、植物人，和伴隨而來的諸種問題，如墮胎、安樂死、代理孕母、複製人……等，都逼使我們重新反省人生命的價值、人的意義，以及人之為人的特質在那裡……等問題。

因此，從天主啓示的幅度來看，生命倫理不但應關心現代人生命的處境，也要關心人生命的價值與尊嚴，是否得到應有

¹ 本文作者：艾立勤神父，耶穌會士，輔大神學院神學系畢業，義大利羅馬額我略大學倫理神學博士，現為輔大神學院院長，教授倫理神學課程。本文乃根據作者的演講，由蔡振興先生編寫、整理而成，特此致謝。

的尊敬與保護，人是否能在生命旅程中，完成其生命的目的、實現人生命的意義。

一、生命倫理觀的基本視域

為達成生命倫理的目的，我們需要幫助人建立關於最終實在（ultimate reality）與真理的基本視域。此基本視域在生命倫理上有兩個層面：

其一，是正確看現代世界的人類生命的情況：其中最明顯的事實，就積極面而言，是人類一方面因為科學的進步，對人的物質生活、科技、醫療……等，都有許多的助益；但是就消極面而言，是產生許多威脅生命的現象²：

「〔此種威脅〕會影響生命最初的以及最後的階段，而且與過去的威脅相比，它還有著新的特色，並且造成極為嚴重的問題。不但一般人似乎不再把這種威脅視為『罪行』，而且更弔詭的視其為『權利』，要求政府承認其合法，並可享受健保人員的免費服務。此種行為所侵犯的是正處於最脆弱的時期，而沒有任何自衛能力的人類生命。更嚴重的是，這種侵犯經常是在家庭中心，並在家人的共謀下進行。而按家庭的本質來說，家庭本應該是『生命的神聖殿堂』。這些情況是怎樣發生的呢？有許多因素必須列入考慮。從這行為的背景來說，嚴重的文化危機使人們對知識和倫理的根本產生了懷疑，也因而愈來愈難清楚地了解『人是什麼』以及『人的權利和義務』等的意義。」

不過，這些在現代社會中對生命的威脅，並不是來自科學的本質，而是人對科學成果及科技的應用。

² 下文引自：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生命的福音」通諭》11號。

其二，為解決科技應用所帶來的問題，需要在更高的層次上來審視這些情況：即不但從實然的層面，問「我能夠做什麼？」而且要從應然的層面，問「我應該做什麼？」為答覆這個需求，現代人需要一個更深、更廣的視域，此種視域，是來自宗教或哲學的深度反省。

因為這些對現代生命的威脅，也是受到現代哲學思想某些錯誤觀點的引導，而錯估了「人是誰」、「人的價值」與「人的尊嚴」。這種錯誤思想的引導，侵蝕了「實然」與「應然」之間的區別，把人類道德動機予以相對化，並影響人們普遍相信科技是價值中立的³。這些錯誤思想的引導，也使現代人心靈在生命倫理上陷入困境，其中最大的困境，莫過於「虛無主義」與「規範解構」。

「虛無主義」是現代人心靈上一個很嚴重的困境。所謂「虛無主義」，就是生命裡沒有值得奉獻的理由，只追求眼前看得見的快樂和利益，而失去長遠的理想目標。「規範解構」則是對原有的理想價值和社會規範逐漸加以解構，但解構之後，又沒有任何具共識的新規範出現，以致社會失序，無所適從⁴。

因此，為解決科技應用所帶來的生命倫理問題，也為突破錯誤思想對人類心靈所造成的困境，需要幫助人建立對真理、對生命的最終實在的基本視域。我們要在本文中，提出為審視現代生命倫理情況所需要的視域，這是建立在天主教的信理與倫理訓導上的。

³ 參見：沈清松，〈基礎研究新領域推展簡介：科技發展的倫理學研究〉《科學發展月刊》第十九卷、第十二期，1828頁。

⁴ 參閱：沈清松，〈德行倫理學與儒家倫理思想的現代意義〉《哲學與文化月刊》第廿二卷、第十一期，1995年11月，975~976頁。

二、天主教最核心的啓示：天主聖三的愛⁵

天主是無限的愛，因此從「無限的愛」方能認識天主聖三的內在生命。按照天主教的信理，這個無限的愛與生命的根源是天主聖父，此永遠存在的愛有兩個不可分的行動：

其一，給予（生）的愛，使另一位格分享祂的生命而得予存在，其中給予的是天主聖父，接受與答覆的是天主聖子。

其二，是結合的愛，使第一位（天主聖父）與第二位（天主聖子）藉著互相共發的愛，彼此結合。結合的愛就是天主聖神，這三位在愛中形成一體。

因此，天主聖三的生命是所有生命的根源、是最終的實在。天主聖三愛的奧秘，又以特殊的方式，具體地表現於所有人的生命中。因而，要了解人生命的意義、價值與尊嚴，就要了解人與天主聖三內在生命的愛之間的關連。

三、天主聖三的愛與人的生命⁶

1. 天主聖三的兩個神聖行動：創造與結合

天主聖三的愛之第一個行動：創造（給予）；在人生命中的表現是創造人，首先開啓了人生命的旅程。天主聖三的愛不但是內在的，而且因著此愛的豐富，而不斷地流溢出來，不斷地創造新的生命。所以人的生命是天主恩賜的禮物，天主間接創造人的身體，直接且親自地創造人的靈魂，賜給人精神性生命，使人成爲萬物之靈。

天主聖三的愛除表現於創造的行動外，又展開第二個愛的行動，就是與人建立永遠愛的關係。永遠的生命是天主的生命，

⁵ 見〔表一〕，503頁。

⁶ 見〔表二〕，504頁。

人被召叫認識愛慕天主聖三並建立情誼，在愛中共融，又使人的生命最終能歸向天主聖三。因此，人對生命的愛不至於只是實現自我，或只是與他人建立關係，而是能在喜悅中逐漸察覺到，生命可以成爲天主顯示祂自己的「地方」，也是我們與祂相遇，進而與祂結合的「地方」⁷。

人與天主的結合，並非出於勉強，而是自願的，是人在良心上感到對天主的召喚與愛有責任，而自願在生活中追求認識與愛慕天主。因此，永生便從現世的這一刻起展開，走向永恆。

2. 天主聖三神聖行動在人類生命中的具體表現

值得注意的是，在人生命的旅程中，天主聖三上述兩個神聖行動（給予與結合）的愛，要達到圓滿，必須在三個密切不可分的層面來完成：即人位格的生命、婚姻家庭的生活、夫婦性愛的行爲，都要在這「給予與結合」的愛中，有完滿的表現。

不管是在家庭生活中，不尊重人位格生命的尊嚴（如墮胎）；抑或在婚姻生活中，做出任何相反夫婦結合誓約的行爲（如婚外性行爲）；抑或在夫婦性愛行爲中，做出不願完全給予的決定（如人工避孕）……；都傷害到人與天主間的「給予與結合」的行動，並因此阻礙了人分享天主聖三永恆的愛，阻礙了人答覆天主對人的召喚。

透過了解天主聖三的愛與人生命的關連，才能了解人位格的生命、婚姻家庭的生活、夫婦性愛行爲的價值與尊嚴。也因此才能夠建立相關生命倫理的規範。可見，天主教對生命倫理的主張不是從規範開始，而是從所有生命之根源及最終的實在，來看人生命的價值與尊嚴，並由此推論出相關的倫理規範。如果天主教關於生命倫理所提出的規範，與一般人或倫理學者的看法不一樣，是因爲教會肯定人生命的價值與尊嚴的崇高

⁷ 參閱：《「生命的福音」通論》38號。

性，來自分享天主無限的生命。

因此，教會訓導所提出之積極規範，其相關的義務與責任，看起來會比一般世俗的規範來得高；消極規範，則是為保護生命的最基本價值與尊嚴有其絕對性，所以對任何人來說，都是絕對被禁止的，都是永遠不可違反的⁸。

接下來，我們將比較詳細地介紹三個尊嚴與其相關的生命倫理規範。

四、天主聖三的愛與人位格的尊嚴⁹

「人位格的尊嚴，歸根結柢，在於人是按天主的肖象與模樣而受造的；這尊嚴的實現，便是人蒙召享受天主的真福。人自由地達致真福，乃屬於人的本性。從人的自由行為，可知人是否符合天主預許的、道德良心指証的美善。人不斷地建樹自我，並內在地成長：人的感性生活、精神生活，都是組成成長的材料。人藉著恩寵的幫助，日進於德，避免罪惡，如不幸而犯罪，一如離家之蕩子投向天父的仁慈而得到寬恕。循此途徑，人乃達到圓滿的愛德。」¹⁰

(一) 人類生命的尊嚴來自天主的創造，而又蒙召與天主結合，建立永遠愛的關係。

⁸ 一般說來，「積極規範」為普遍原則而且是不變的，是運用智慧、理性所該行的善，也就是德行；「消極規範」有絕對的約束力（沒有例外），是絕對禁止的道德行為，簡單說就是禁令，就是我們該避的惡。

⁹ 見〔表三〕，505頁。

¹⁰ 《天主教教理》1700（台北：天主教教務協進會，1996年10月），411頁。

1. 生命是天主的恩賜

在聖經的敘述中，人和其他受造物不同，只有人類的受造是出於天主特別決定，天主決意使人類與造物主建立一種特殊的關係：「讓我們照我們的肖像，按我們的模樣造人」（創一 26）。天主賜給人的生命，是一件禮物，藉著這恩賜，天主讓受造者分享祂本身的某些部份。

雅威典對天主創造萬物的記載，更以天主對人吹了一口氣，來描寫天主親自賜給人精神的靈魂：「上主天主用地上的灰土形成了人，在他鼻孔內吹了一口生氣，人就成了一個有靈的生物」（創二 27），天主親自賜予人類靈魂，使人成為有靈的生物，不同於其他的受造物¹¹。

天主親自創造人的靈魂，賜給人精神生命，不只是使人在萬物中得享尊貴的地位，重要的是使人能用其特有的精神能力，例如理性、分辨善惡、自由意志：「天主使他們充滿知識與理解力，又使他們能分別善惡」（德十七 5~6）。得享真理與自由，是人類獨有的特權，在一切有形可見的受造物中，唯有人「能認識並熱愛其造物主」。天主給予人類的生命，遠不止於一段時間的存在而已。這是一種走向圓滿生命的動力¹²，理由如下：

「人的精神性能力可以、而且應該藉助智慧而玉成自身。智慧柔和地吸引人心，尋求並愛好真理及美善。人充滿智慧，便能由有形之物而高舉自身於無形的一切。¹³」

正如上述說法正是天主教所肯定：人位格生命有崇高的價值與尊嚴。

¹¹ 《「生命的福音」通諭》 33~34 號。

¹² 同上， 34 號。

¹³ 《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 15。

2. 天主召喚人分享永恆的生命

天主選擇了人，向人啓示自己。由此人被召叫，在生活中與三位一體的天主相知相交。並透過耶穌基督與人類決定性的在一起。在耶穌的降生、死亡、復活中，人類經驗到天主對人類無比的大愛。生活的天主愛人及世界如此之深，因此人類對自身的崇高價值，亦不得不感到驚訝莫名。因此，認識天主和天主子，就是接受聖父、聖子、聖神與人自己的生命之間，有愛的共融的奧秘；我們的生命就從現在開始，已在分享天主的生命中，通向永生。

因此，人人格生命的價值與尊嚴，達於極致。

（二）與人人格生命尊嚴相關的倫理規範

因爲人類的靈魂是由天主直接創造的，人是天主的肖像，不同於世界上其他的受造物，又蒙召與天主結合建立永遠愛的關係。因此，人生命有了極高的價值與尊嚴。就積極的規範而言，人應尊敬愛護每一個人的生命。就消極的規範而言，在任何情形下，沒有人可以自稱有權直接毀滅無辜者的生命¹⁴。

1. 尊敬和愛護每一個人的生命

人的生命來自天主；是天主的恩賜、肖像和印記，是分享天主生命的氣息，因此天主是這生命唯一的主，人的生命和死亡都在天主手中，在祂的權下。但是天主並沒有以專斷和蠻橫的方式執行這權力，而是用這權力來表示祂對受造物的關懷及愛心。

生命是神聖的，因而不可侵犯，這一點從開始就寫在人的心版上，寫在人的良心上。耶穌藉著自己的言行，進一步昭示

¹⁴參見：教廷信理部，《有關尊重生命肇始及生殖尊嚴的指示：對當代若干問題的答覆》（台北，天主教中國主教團社會發展委員會，1987年6月），第一章，1號。

了這誠命對生命不可侵犯性的積極要求：愛近人如己。因此天主要人保障人類生命的誠命中，最深刻的就是要求人尊敬和愛護每一個人及每一個人的生命。

維護和促進生命，表現對生命的尊敬與愛，是天主託付給每一個人的使命。當一男一女結婚，生育子女時，此一責任達到了最高點，但是接受生命及為生命服務，並非只是父母的特殊使命，更是每一個人的使命；這項任務最該在最弱小的生命上實現。

另外，科學和科技是人為實現其存在目的而發展的知識及技術，這是科學研究及科技發展應有的界限及指標¹⁵，科學研究及科技發展都應當是為人類服務，以維護天主賦與人類生命之基本權利，並按天主造世計劃謀求人類整體之利益。

面對現代生命所受到的威脅，教會清楚地宣告：**人類生命必須受尊重，從存在的最初一刻開始便是一個人，直到其生命的末刻。**這雖然不是倫理的規範，但有助於人在尊敬及保護人生命的責任上，有所遵循。每一個個體生命，從一開始就在天主的計劃之中，在梵二大公會議席上，教會再次向現代人類提出了恆久不變的堅定教義：

「生命一旦開始，就須受最妥善的保護；墮胎和殺嬰是可惡的罪行。」

「從卵子受孕的時候起，新生命就開始了。該生命非屬父親或母親，而是一個新的、成長中的人類生命。若它此刻並非人，便永遠不能使它成為人。¹⁶」

人類生命最脆弱的時候，是在進入世界時及離開時間的國度，踏上永生時。天主聖言一再要求我們關懷和尊重生命，特

¹⁵ 參見：同上，「序言」，2號。

¹⁶ 同上，第一章，1號。

別是遭受病痛和老年折磨的生命。因此，謹慎協助人面對生命的末刻，好使人在天主的安慰中，安寧地走上永生的道路，是對人生命至高尊嚴的尊敬與保護。任何以善意結束病人的苦痛、減少家屬負擔的理由或藉口，所做殺人或自殺的行為，都是對人類生命尊嚴的侵犯。

為達成保護人生命尊嚴的目標，教會也肯定在啓示與自然道德律中的消極規範。

2. 維護人位格生命尊嚴不可缺的倫理規範：不可直接殺害無辜

「人的生命是神聖的，因為，生命自一開始就含有天主的創造行動，並與造物主亦即與人生命的唯一終向，常保持著特殊的關係。唯獨天主是生命的主宰，自生命的開始直到生命的終結：在任何情況下，沒有人能夠聲稱自己擁有直接毀滅一個無辜者生命的權利。¹⁷」

這個規範是所有倫理規範中最基本的，如果我們懷疑它是否為絕對的，則沒有任何倫理規範可以是絕對的。同時，因為它是如此基本的倫理規範，人人都有能力認出它。

「生命是神聖的，因而是不可侵犯的，這一點從開始就寫在人的心版上，寫在人的良心上，……在人的良心深處，總在提醒人：生命，不論是自己的生命或他人的生命，都是不可侵犯的，生命並不屬於他，因為那是天主父的所有物及恩賜。¹⁸」

人的生命自受孕開始，就應該是絕對不可直接殺害的。人自開始存在的一刻，作為一個人的所有權利就應該受到承認，無辜者對生命不可侵犯的權利，便是其中之一¹⁹。

¹⁷ 《天主教教理》2258，520頁。

¹⁸ 《「生命的福音」通諭》40號。

¹⁹ 《天主教教理》2270，523頁。

因此，直接殺害胎兒、嬰兒，或毀滅胚胎，不論其立意多麼良好，都是侵犯人位格生命的尊嚴。

所有無辜者對其自身的生命擁有不可剝奪的權利，這是公民社會及其立法的構成因素。這個人權不取決於父母，也不是來自社會和國家的施予。

但是，人們常表示，未出世的胎兒或嚴重殘障者的生命，只是一個相對的「善」：根據一種相稱與否的想法或純粹數學式的計算來看，此「善」應與其他善相比較，並權衡輕重。更有人認為，一個具體情況發生時，只有在場並與其有切身關係的人，才能對正值危急關頭的「善」做出正確的判斷，也只有那人可決定他的選擇是否合乎道德。因此，國家爲了國民的和平相處以及社會的和諧，必須尊重這選擇，甚至准許墮胎和安樂死。這一切趨向，都是以道德的相對主義爲依據，否定人的生命具有超性幅度，而只從短暫生命的現象來判定生命的價值與尊嚴，是「虛無主義」與「規範解構」的產物。

人的生命被物化，由較強而有力者來決定弱者的生死。如此一來，不但無辜弱者的生命不能受到保障，人也會因著否定人生命的價值與尊嚴，而變得以自我爲中心，他人便成爲工具。這可以從臺灣社會近年來兒童受虐、婚姻暴力快速增多，女性在身體及生命安全上受到嚴重威脅等等.....社會民情、人心的改變得到證明。

無論如何，沒有人能任意選擇生或死，也沒有人有任何權利聲稱有權直接毀滅一個無辜者的生命，唯有造物主是人類生命的絕對的主宰。這消極規範是保護尊重生命一如愛近人如一之最低界限，是包含在保護尊重人生命的積極規範之內。

五、天主聖三的愛與婚姻家庭生活的尊嚴²⁰

(一) 在天主的計劃中，家庭建立為一個「生命和愛的親密團體」，因此家庭有維護、啓示和傳授「愛」的使命²¹。也因此，婚姻家庭是天主所選擇的特殊「處所」(place)，與父母合作進行創造、培育、召喚一個新的位格生命，具有神聖不可侵犯的價值與尊嚴。

了解人位格生命的價值與尊嚴的基礎，是因為參與天主聖三對人的愛之兩個行動—「給予」與「結合」。因而，婚姻家庭生活成為天主選擇的特殊處所。天主在人的婚姻家庭生活中，與父母合作創造新的位格生命，並透過家庭合一的愛，使新的位格生命，得以成長並學習認識愛慕天主，並與天主在愛內共融。

因此，婚姻生活的價值與尊嚴，顯得如此崇高而不可侵犯。天主聖三愛的兩個行動：「創造」與「結合」，也在夫婦自願的合作下，在婚姻家庭生活此一神聖的處所展開。

1. 婚姻尊嚴的基礎：天主聖三建立並聖化婚姻，並藉著婚姻與父母合作，創造新的位格生命。

天主聖三愛的第一行動「創造(給予)」的愛，首先透過建立人類的婚姻家庭生活來展開。

「上主天主說：『人單獨不好，我要給他造個與他相稱的助手。』上主天主用塵土造了各種野獸和天空中的飛鳥。……人遂給各種畜牲、天空中的各種飛鳥和各種野獸起了名字；但他沒有找著一個與自己相稱的助手。上主天

²⁰ 見〔表四〕，506頁。

²¹ 參見：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家庭團體」勸諭》17號。

主遂使人熟睡，當他睡著了，就取出了他的一根肋骨，再用肉補滿原處。然後上主天主用那由人取來的肋骨，形成了一個女人……。為此，人應該離開自己的父母，依附自己的妻子，二人成爲一體。」（創二 18~24）

婚姻的尊嚴，不但是因爲天主創造了婚姻，使男女以無私的愛結爲一體，更重要的是，婚姻家庭生活，是天主選擇的特殊處所，與父母合作創造一個新位格的人—子女。

天主因著愛而造了人，也召叫人去愛；這是整個人類最基本和與生俱來的聖召。因爲人是按照天主的肖像和模樣而造成的，而天主本身就是愛。天主這樣造了男女，他們互相的愛情，成爲反映天主對人類絕對永恆之愛的肖像……。這愛情得到天主的祝福，目的是不斷衍生，並實現、照管受造物的共同工程：「天主祝福他們說：你們要生育繁殖，充滿大地，治理大地」（創一 28）。

由此可知，婚姻的美好愛情是來自天主的祝福，更重要的是天主藉著祂所祝福的婚姻家庭：生育、養育、培育與天主創造、救世工程的合作者。因此，男女以無保留、完全給予的愛，所經營的婚姻家庭生活有著極高的價值與尊嚴。任何傷害此一結合與生育的作爲，都是侵害婚姻家庭生活的價值與尊嚴。

2. 在婚姻家庭生活中，培育子女愛的能力，使子女能回應天主的召喚，與天主建立永遠愛的關係。

天主聖三愛的第二個行動—「結合」的愛，也透過人類婚姻家庭生活來實現。

「當夫婦成爲父母時，夫婦從天主領受新的責任，被召在兒女前成爲天主之愛的有形記號，『上天下地的一切家族都由天主而得名』。……教育工作是夫婦分享天主創造行動的首要使命：由於在愛內並爲愛而生一個新人，在

他或她內有著成長和發展的使命，因為這個緣故，父母有責任幫助這個人有效地度完全合乎人性的生命……。因此，聖多瑪斯毫不遲疑地以此與司鐸的職務相比：『有些人藉屬靈職務單是宣揚並維持屬靈的生命，這就是聖秩聖事的角色；有些人是為了肉體的和屬靈的生命而做此事，這是經由婚姻聖事而完成的，由於婚姻聖事，一男一女相結合為了生育子女，並且教育他們崇拜天主』²²。

如果，有些夫婦因生理的因素無法生育，他們尚能藉著結合的愛，把家庭的愛與他人分享。無論如何不可忘記，即使無法生育，夫婦生活並不因此就失去價值。事實上，身體的不孕卻能成為夫婦為別人做重要服務的機會，例如：領養孩子、各種教育工作、幫助別的家庭、貧窮者或殘障的兒童等²³。

因此，婚姻不但是兩人的結合，更是天主為創造新位格的人、為培育一個愛的合作者，所特別選擇、建立、臨在、祝福的處所。因此，婚姻家庭生活的確是人與天主往來的聖殿，是教會的初學院，是基督徒的訓練所。任何人破壞或侵害此處所的价值與尊嚴，都是侵犯了天主造物主。

（二）維護婚姻家庭生活的價值與尊嚴之相關倫理規範

1. 以合一的一體之愛，維護並促進「家庭之所以為家庭」的實現：即以愛為推動力，建立家庭為一個生命和愛的親密團體。並藉此實現家庭對人類的使命與任務²⁴。

家庭的使命是要逐漸實現家庭的本質，即一個生命和愛的團體，使所有被造且被贖的一切，努力達到天主國裡的圓滿。這樣，從根本來看，我們應該說家庭的本質和任務，總之是以

²² 同上，38 號。

²³ 同上，14 號。

²⁴ 同上，17 號。

愛為標準。家庭的任何特殊工作，都是這基本使命的表達和具體的實行。

關於維護婚姻家庭生活的積極倫理規範很多，在此僅針對幾個較大的原則作概略地介紹。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家庭團體」勸諭》中，曾提到基督徒家庭的責任有四項任務：組成人的團體、為生命服務、參與社會的發展、分享教會的生活和使命。這些都是為建立並維護良好的婚姻家庭生活的價值與尊嚴，有正面助益的倫理規範。簡述如下：

(1) 組成人的團體

此任務的內在原則、持久的力量和最後的目標，是「愛」。沒有愛，家庭無法成為一個人的團體；同樣的，沒有愛，家庭無法像一個人的團體般生活、成長和成全。因此，夫妻之間的融合是不可分的，相反一夫一妻制的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等等，都無助於夫妻二人融合成為一體。

夫妻的融合，不但是唯一的，也是不可拆散的。家庭所有的成員，都被召喚以愛在夫妻結合的基礎上，加深並擴張在愛內的共融。天主與父母所創造的「新位格的人」，便在一個充滿生命和愛的團體內生長²⁵。

(2) 為生命服務

家庭的基本任務是維護生命，在歷史中實現造物主原始的祝福：即藉著生殖而使天主的肖像代代相傳。繁殖是夫妻之愛的果實和標記，是夫妻彼此完全自我贈予的生活見證。

不過，夫妻之愛的成果不限於繁殖子女，即使是從完全人性幅度來看：它是所有的倫理、精神和所有超性生命的果實，所擴展充實的，父母們被召將這一切傳給子女，再由子女們傳

²⁵同上，18~27號。

給世界²⁶。

父母給予子女教育的權利和義務是基本的，因為這和傳授生命是相連的。相對於其他人的教育角色來說，父母的角色是原始和首要的，因為父母和子女之間愛的關係是獨有的，它是不能替代的和不能轉讓的，因此無法完全委託給別人或為他人所侵佔²⁷。

(3) 參與社會的發展

家庭是社會生活的原始細胞，家庭是自然的社團，在那裡，男人和女人被召在愛情和生命的恩賜中，彼此把自身獻給對方。家庭中的權威、穩定和人倫的生活，構成社會生活中自由、安全和友愛的基礎。

家庭是一個團體，在那裡，人自童年就學習倫理的價值，開始恭敬天主並妥善運用自由。因此，家庭生活是社會生活的啓蒙²⁸。

(4) 分享教會的生活和使命

在基督徒家庭的基本任務中，也包括教會性的工作：分享教會的生活和使命，在歷史中負起建立天主之國的工作。家庭的生育和教養是天父創造工程的反映。家庭奉召分享基督的祈禱和犧牲。每天的祈禱和天主聖言的誦讀，使家庭中的愛德堅強。

家庭應該教育子女們生活，使他們每一個人都能依照天主的聖召，圓滿達成他或她的任務，凡是對超越價值開放的家庭，愉快地為兄弟姐妹服務的、慷慨而忠信盡本份的、知道每天分享基督光榮的十字架奧蹟的家庭，是為天主之國而度奉獻生活

²⁶ 同上，28~35號。

²⁷ 同上，36~41號。

²⁸ 同上，42~48號。

的、聖召的最先而又最佳的苗圃²⁹。

以上四者，並非維護婚姻家庭生活之價值與尊嚴的所有積極規範，但指明了方向：即凡有助於人位格生命的生存、發展及學習回應天主的召喚、與天主建立永遠愛的關係之一切相關倫理行為，皆是積極維護並促進婚姻家庭生活的價值與尊嚴。

2. 維護婚姻尊嚴不可缺少之倫理規範：不可有婚外性行為

為維護婚姻家庭生活的價值與尊嚴，所應該有的消極倫理規範是不可以有婚外性行為，理由如下：

「由造物主所建立、並為造物主的法律所約束的夫妻生活及恩愛的密切結合，憑藉婚姻契約，即當事人無可挽回的同意而成立。故此，因當事人互相授受自身的自由行為而實現的婚姻，不唯在天主面前成為一個不可動搖的堅強制度，在社會面前亦然。……因此，男女二人因婚姻的契約『已非兩個，而是一體』（瑪十九 6）。……這一密切結合，亦即二人的互相贈予，一如子女的幸福，都要求夫妻必須彼此忠信，並需要一個不可拆散的結合。³⁰」

由此可知，相反上述婚姻制度、夫妻之愛的行為，婚外性行為、婚外情、離婚再結婚、試婚……等，都侵犯婚姻的尊嚴。因為這些行為是相反愛的要求——徹底無保留地贈予。換言之，夫妻之愛就其本質而言，要求一份不可侵犯的忠貞，這是把他們彼此把自己贈予對方的結果。夫婦的愛情應是決定性的，不能是「直到另行通知為止」的臨時措施³¹。

以上這些積極的要求（積極的倫理規範）與消極禁止的要求（消極倫理規範），是因為婚姻家庭生活是天主與父母合作

²⁹ 同上，49~64 號。

³⁰ 《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48。

³¹ 《天主教教理》1646，394~395 頁。

的場所，一方面創造新生命—孩子；另一方面，讓孩子藉著家庭體驗到結合的愛，能與天主建立永遠愛的關係。

六、天主聖三的愛與夫婦性愛行爲的尊嚴³²

- (一) 藉著夫婦性愛行爲，天主與父母合作創造新的位格的人。而且在這個行爲中，夫婦在精神、身體……各方面，能有完全結合的愛。這種結合是父母雙方結合的基礎，因此也是家庭合一之愛的基礎，而家庭合一的愛，才得使孩子與天主建立永遠愛的關係。因此，夫婦性愛行爲得到極高的價值與尊嚴。

「現代神學與教會訓導皆肯定婚姻關係中性生活的價值，指出性是夫妻雙方做爲一個男人或女人的一部份，夫婦結合所象徵的，乃是他們親密關係的本質，通常這也指向新生命誕生的可能，意即：愛產生生命。此種經由性結合所產生的新生命，可以了解爲夫婦間發展出來的生命，也可以了解爲生命賦予一個新人。每一個新生命誕生，皆是上帝（創造者）和夫婦（合作者）合作的結果。值得注意的是，此種神學上對婚姻的說法，是位際性的（personal），而不是生物學的：夫婦二人在人格上的結合才是生育的動力，而不只是他們肉體上的結合。同時，『愛產生生命』也是對上帝自己生命的描述。只要把上帝的生命了解爲『三位一體的生命』，就不難理解上帝的愛乃是所有生命受造的緣由。……上帝的愛的奧秘也以一種特殊的方式，具體表現於夫婦之愛。³³」

³² 見〔表五〕，507頁。

³³ 廖湧祥、谷寒松著，〈婚姻聖事〉《神學辭典》488號，677頁。

因此，夫婦性愛行為不僅是夫妻兩人的結合，亦是造物主天主與人類合作者進行創造生命的場所，其神聖尊嚴不可以各種人為方式加以阻礙。

1. 天主聖三愛的第一個行動「創造」的愛，使夫婦性愛行為成為神聖而莊嚴的場所

現代神學與教會訓導，注意到婚姻中有兩個不可分的切面：「夫婦之愛」與「生命傳授」。首先，值得注意的是，「夫婦之愛」和「生命傳授」同時在記載天主創世工程中，成為天主聖三愛的行動之最佳寫照：天主不但因愛而給予人生命，也因天主關注人的孤獨，而用愛的創造給予人一位相稱的伴侶，在天主的引導及關注下使兩人相遇。

尤其，天主又使人分享其「愛的能力」，兩人彼此互相給予整個生命，毫無保留地給予整個自我，兩人融為一體。也因此得以延續天主的創造工程：因愛給予新生命，完成天主所交付生育繁衍的神聖使命。

夫婦性愛結合的生殖進程，在事實上具有兩個不可分的層面，即「夫婦之愛」（結合）與「生命傳授」（生育）。而且結合與生育不可分的關係，是來自天主聖三的愛，是天主親自臨在於夫婦性愛結合的生殖進程中，創造有位格的人。也因著天主聖三愛的第一個行動—創造，使夫婦性愛結合的生殖進程有著特殊的尊嚴。

2. 天主聖三愛的第二個行動—結合—的愛，藉著夫婦結合的愛，建立家庭為合一之愛的親密團體，也因此能培育新位格的人，具備愛人愛主的能力，以回應天主的召喚，與天主建立永遠愛的關係。

「根據天主的計劃，婚姻是家庭較大團體的基礎，因為婚姻制度和夫婦的愛，是導向生育和教養兒女的，在兒

女身上夫婦得到他們的榮冠。……夫婦之愛，使夫婦彼此『認識』；而使他們成爲『一體』的愛，並不停留在夫婦二人，因爲此愛使他們能做更大的贈予，藉此他們成爲天主的合作者，而把生命給予一個新的人。當夫婦二人彼此相給予時，他們彼此獻出自己，同時超越他們而賜予兒女，兒女是他們愛的活形象，夫婦一體的永恆標記，身爲父母之生活的、不可分的綜合。³⁴」

因此，夫婦在彼此無保留地將自己贈予對方時，不但鞏固了夫妻兩人的愛情，而且同時提供了婚姻家庭生活一個穩固的基礎，使家庭得以在夫婦結合之愛的基礎上，加以建立擴展，提供新的、受造的位格人，能在充滿愛和生命的團體中成長。也因此，新受造的位格人，得以學習回應天主的召喚，與天主建立永遠愛的關係，並學習愛近人如己。

（二）維護夫婦性愛行爲的尊嚴之相關倫理規範

1. 夫婦以彼此無保留的愛，將自己贈予對方，並在兩人結合的生理與心理的各層面中，學習不以自我爲中心，並實踐愛人如己的誠命。

爲維護夫婦性愛行爲的尊嚴，必須在生活中建立一些有益夫婦成爲一體的積極性行爲。

「男人和女人藉著夫婦本有而又獨特的行爲，彼此互相給予的性，不純粹是生理的事，而是關係到人最內在之處，真正合乎人性的性行爲，必須包含著男人、女人彼此相許、至死不變的全部的愛。³⁵」

因此，除生理的結合外，努力學習在各個層面上，認識、

³⁴ 《「家庭團體」勸諭》14號。

³⁵ 《天主教教理》2361，540頁。

信賴對方，增進美滿婚姻的心理與行為因素，都有助於二人完全的結合。例如，對婚姻情感的信心與滿足，並以平等態度相對待。注意維持兩人在心理與生理的健康。隨時增進夫妻間和諧的情誼，基於共同的興趣及以相敬如賓的態度對待配偶。婚前（婚後）潔身自愛，沒有性的濫交……，都加深並維護夫婦性愛結合的效果，使兩人成爲一體。

由此可見，教會之所以反對性行為的過於開放與濫交，不是因爲對性行為的負面認識，或貶低性行為在人類生活中的重要性，而是爲使性與愛在人生命的尊嚴上，恰當地發揮其應有的效果與作用。反之，婚外性行為與性開放導致性濫交，都是今日婚姻失敗的重大原因。

2. 維護夫婦性愛行為尊嚴之倫理原則：不可將夫妻性愛行為的結合與生育分離

教會訓導權在面對現代社會對人類生命所形成的挑戰與威脅，清楚地指出一不可變的消極禁止性的倫理原則：「生命傳授」不但不可單獨地從「夫婦之愛」中加以抽離，而且應當將其擺放在整個人和人的使命中來加以理解。

梵二大公會議明白地確認：

「對調和夫妻之愛及負責的傳生人類，其實際行動的道德性，並不僅以個人的誠意及其動機的估價爲標準，而應以人性尊嚴及其行為的性質爲客觀的取決標準，在真正夫妻之愛的交織中，要尊重互相授與及傳生人類的整個意義。要做到這點，非誠心潛修婚姻貞操不可。」

因此，教宗保祿六世也確認此一訓導說：

「是建基於天主所定不可分的關係上，而人不能隨意切斷夫妻行為的兩種意義：結合的意義和生育的意義。³⁶

³⁶ 《「家庭團體」勸諭》32號。

「在保持結合和生育這兩個主要觀點後，夫婦性行為才完整地保全彼此真正的愛的意義，以及指向人類最高尚的作父母的聖召。³⁷」

上述「生命傳授」及「夫婦之愛」兩個幅度，應給予同樣的尊敬與維護，否則到最後，夫妻之愛的意義、婚姻家庭生活的意義、人格生命的意義將蕩然無存。

「由於人工避孕而把天主造物主刻劃在男人和女人身上以及他們性的結合本質上的兩種意義（結合與生育）分開，他們成了天主計劃的『仲裁人』，並且他們『操縱』並降低了人的性，因而也降低了他們自己和他們的配偶，改變了『完全』獻出自己的價值。那表達夫妻完全互相交付的天生語言，由於人工避孕，被另一種客觀上與之矛盾的語言取代，而後者不再表達完全互相的交付。這不但導致人正面地拒絕對生命的開放，而且歪曲夫妻之愛的內在真理，因為這愛要求整個人的奉獻。³⁸」

有人希望爲了結合的滿足或婚姻的幸福，能同時阻礙生育部份而進行結合，這種說法是不了解夫婦之愛與婚姻家庭生活的意義。

在現代社會中，主張結合與生育兩個幅度是可分離的學者，不但提倡阻礙生育部份而進行結合是可做的，最近又開始積極推動沒有夫婦結合的生殖也是可做的。教宗在《「家庭團體」勸諭》中指出：

「針對爲減少人類不孕症進行的研究，是值得鼓勵的，條件是這些研究應按照天主的計劃與意願，是爲人服務，是爲人不可剝奪的權利，及其真正完整的福祉而服

³⁷ 《「人類生命」通諭》12號。

³⁸ 《「家庭團體」勸諭》32號。

務。³⁹」

關於所有的人工生殖或基因複製的科技，《天主教教理》為我們指出其思考的方向：

「使性行為與生育行為分離：使嬰兒存在的行為，不再是二人互相交付的行為，而是把生命及胚胎本身，交託給醫生和生物學者權下，對人的開始和去向，建立起技術的操控。這樣作成的操控，本身就違反父母和子女共有的尊嚴和平等。⁴⁰」

結 語

（一）以提供生命倫理一個深度的基本視域，方能確立人生命的價值與尊嚴

本文嘗試簡明扼要地介紹了天主教生命倫理觀的基本視域，此視域是從天主聖三與人生命相關的最終實在與真理，來審視「人是什麼」、「人生命的價值與尊嚴」。希望能因此消彌現代人由「虛無主義」所引發的徬徨無助，也能因此化解現代人由「規範解構」所帶來的意義危機，更能因此突破在「相對道德」下所表現的偽善面目，而引人歸向真理。

所以，天主教生命倫理觀的基本視域，首先是需要了解天主聖三的愛；其次是了解天主聖三愛的奧秘，如何穿透人生命的各個層面，以特殊的方式，具體實現在人的生命旅程中；而後才會了解「人是什麼」、人生命有何價值與尊嚴；最後才能認識並接受教會按照人生命的價值與尊嚴，所建立相關的倫理規範。

總而言之，天主教生命倫理觀，不但重視並關懷現代人生

³⁹ 《天主教教理》2375，543頁。

⁴⁰ 同上，543~544頁。

命的處境及其所遭遇的生命倫理的問題，並藉著提供一個深度的基本視域，幫助人能達成生命旅程的終極目標，回應天主的召喚與天主建立永遠愛的關係。

（二）天主教生命倫理觀的基本視域與中國傳統之倫理觀的一致性

最後也有一個期望，即希望天主教生命倫理觀不僅能回應現代人在生命倫理上的疑惑與需求，也能結合一切重視生命倫理的個人與文化，一起為人類生命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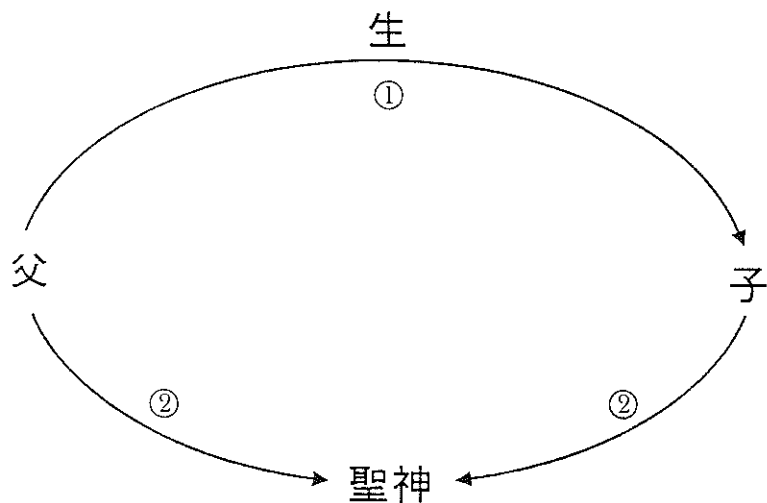
中國的文化傳統是極為重視人生命的倫理，例如，視新生命的誕生為上天的美意；並視生命的存在價值為天地間的大事，而說「人命關天」；重視婦女的生育，而有各種產前保護孕婦的習俗與措施，在懷孕時有代代相傳的胎教原則，在產後更有豐富的月子食療與藥補秘方；在人死時及死後，都以極為慎重、敬愛的態度來表達對生命的尊敬與愛護……等，在在都表明出中國文化傳統重視生命的尊嚴與價值。

因此，我們希望能有中國基督徒，有系統地針對天主教生命倫理觀與中國的倫理文化傳統，做深入的比較與介紹。

〔表一〕

聖三的愛

二者不可分開愛的行動



(1) A. 生

B. 創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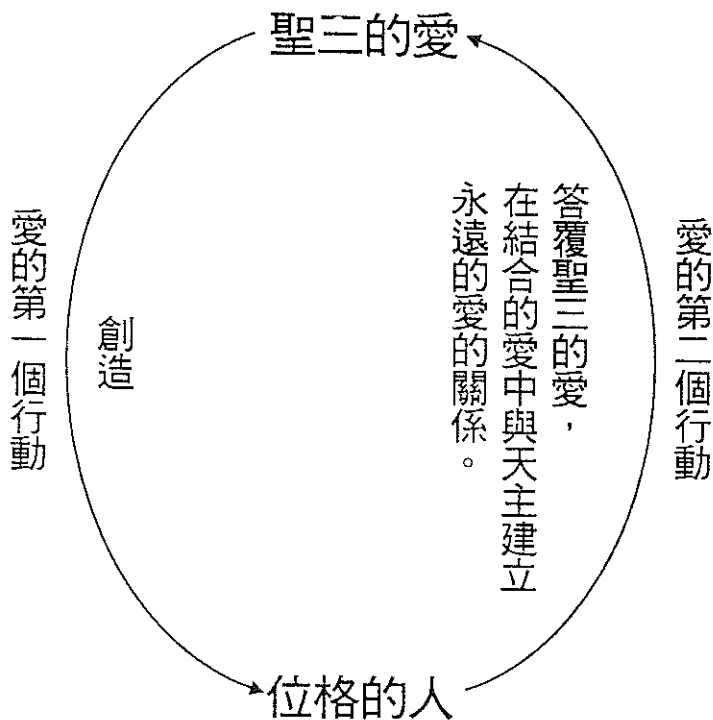
C. 給予、慷慨大方

(2) A. 藉著互相的愛共發

B. 合一的愛

C. 互相的情愛

〔表二〕



1.積極的尊嚴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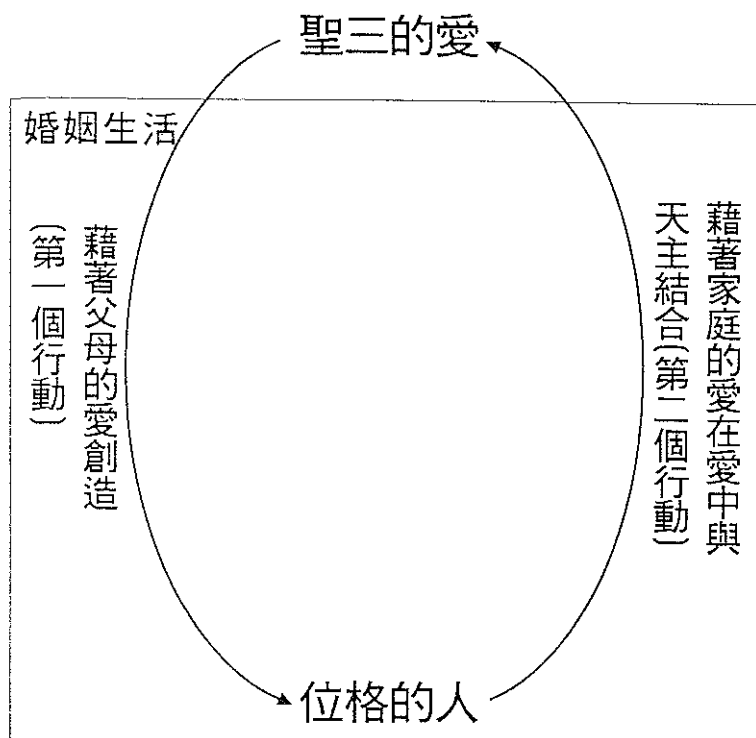
- A.天主的肖像(精神的靈魂)
- B.能夠與天主建立永遠愛的關係

2.保護這個尊嚴而絕對禁止規範：

絕對禁止殺害無辜的人(墮胎、安樂死)。

[試管嬰兒、代理孕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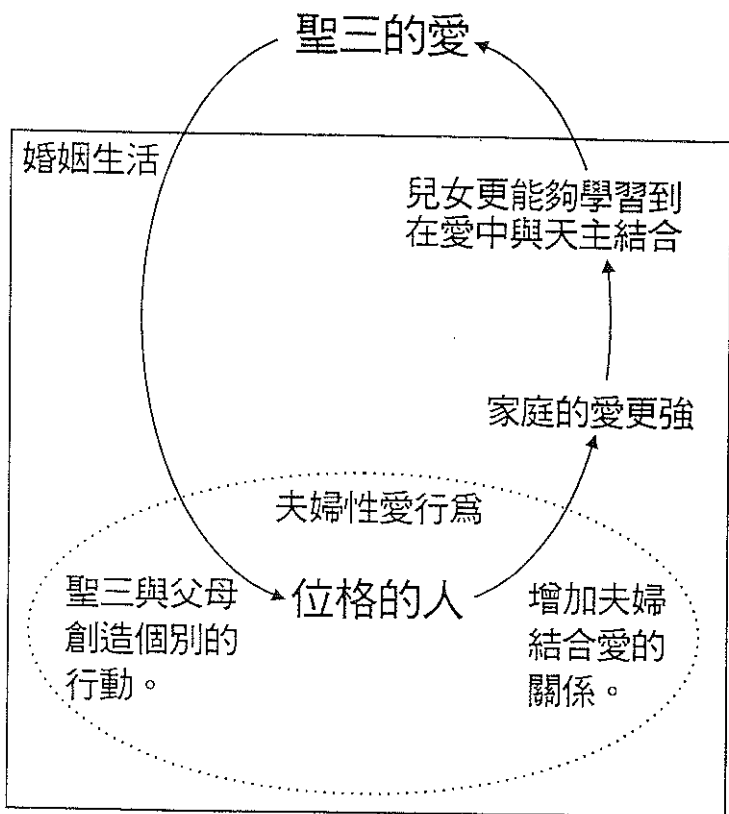
〔表三〕



1. 婚姻生活極高的尊嚴的來源：
 - A. 天主與父母創造位格人的處所。
 - B. 藉著家庭愛，學到在愛中與天主結合。
2. 保護這個極高尊嚴的規範：

絕對禁止人在任何婚姻外的性行為
(婚前性行為、同性戀、外遇……)。

〔表四〕



1. 夫妻性愛尊嚴的來源：
 - A. 天主與父母藉著個別的行動、創造。
 - B. 藉著這樣的行動，增加夫妻結合愛的關係，家庭的愛變強，兒女更能學到在愛中與天主結合。
2. 保護這個最高尊嚴的規範：
 - A. 絕對禁止把夫妻性愛行動的生育與結合的功能分開。
(人工避孕、試管嬰兒)

[表五]

聖三的愛
(進入人的生命的三個層面)

